

2021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机构设置情况.....	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依法取得的市本级、东区和西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境内现行国省道路的路政执法职责。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全面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疫情防控措施，多措并举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一是强化对客运班线、出租车、客运站点等重点领域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织密行业防控网络，查实出租车驾驶员未佩戴口罩 21 起，乘客未佩戴口罩 302 起，督促驾驶员进行了停运学习。二是加强冷链食品运输监管，检查冷链食品运输车辆 126 辆，检查非冷链集装箱运输企业 87 家次，货品物流运输企业 90 家次，严防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蔓延。三是督促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抓好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和人员管控。四是强化支队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场所码应用全覆盖，积极推进疫苗接种和离（返）攀人员管理，及时储备、发放疫情防控物资。

（2）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深入开展了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深

入交通运输企业检查 1759 家次，与辖区“两客一危”及重点普货企业签订安全提醒函 178 份，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03 份，约谈企业 59 家次，处罚企业 28 家次，罚款 18.23 万元。二是强化安全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安全发展理念。组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观看安全电视专题片，参与安全知识问答、知识竞赛活动。三是抓好重要时段路域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全年巡查公路 8.08 万公里，排查公路塌方、涵洞堵塞等隐患 35 处，清理公路零星落石 20 余起、公路堆占 31 处、广告标志 126 处，处置路面污染 58 处。全年辖区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推进。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深入推进行业乱象治理，扎实开展道路运输行业专项攻坚。客运行业：持续开展非法客运和网约车行业乱象治理。与高速交警、地方公安交警、县区交通运输局建立打击“非法营运”长效机制，通过高速公路卡口稽查、驻地交通公安联查、治安线索排查等方式，开展联合执法 48 次，检查小型普通客运车辆 1573 台，办理非法营运案件 123 件，收缴行政罚款 84.52 万元；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工作，倒排工作目标任务，实行“一周一调度”。目前攀枝花落地网约车企业 11 家，合规驾驶员 708 人，合规车辆 181 台，清退不合规驾驶车辆 6445 台，双合规率 11.5%。驾培行业：加强对驾培行业的执法监督，狠抓市园丁驾校问题整改，督促辖区 10 家驾培机构签订《及时

培训承诺书》。检查驾培机构 30 家次，发现问题 7 个，已督促整改完毕。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 份，对涉嫌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问题企业进行集体约谈。货运行业：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走访货运源头 514 家次，重点打击恶意违法超限运输，绕行、冲岗等乱象。处理绕行、冲岗公路超限检测站逃避超限检测案件 15 件，罚款 15.51 万元。交通建设：开展交通建设施工项目“强买强卖”“恶意阻工”等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和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4）科技治超技术应用推广。三堆子超限检测 1 号站不停车检测系统在年初正式启用，检测效果和检测速度得到大幅提升。三堆子 2 号站、格里坪、金江公路超限检测站拟建设不停车检测系统，目前已召开第一次项目推进会，后续工作由局法规科牵头推进。米易超限检测站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项目在今年 7 月已启动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通过科技治超技术运用，有效减少执法力量投入，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治超工作深入开展。

（5）政风行风建设持续改进。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书，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确保廉政建设有力有效。及时通报支队违纪案例，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深入开展清廉交通建设、交通运输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自查、“吃公函”问题排查、执法风纪自查自纠、公务车辆停放使用暗访暗查及执法人员违法经营利益输送问题自查等活动，进一步纯洁队伍，筑牢防线；受理交通违法举报 3337

件、信访件 12 件、电话举报 23 件，共向举报投诉人征询意见 3500 余次。收到涉及执法人员执法态度问题线索 5 条，经核查未发现违规行为；强化培训学习，组织全体队员学习《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严明了执法纪律，推动了党风政风持续好转，队伍精神面貌明显转变。

三、机构设置情况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 6 个业务科室和 10 个行政执法大队，具体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客运科、货运科、安全与综合业务科、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七大队、特勤大队、海事行政执法大队、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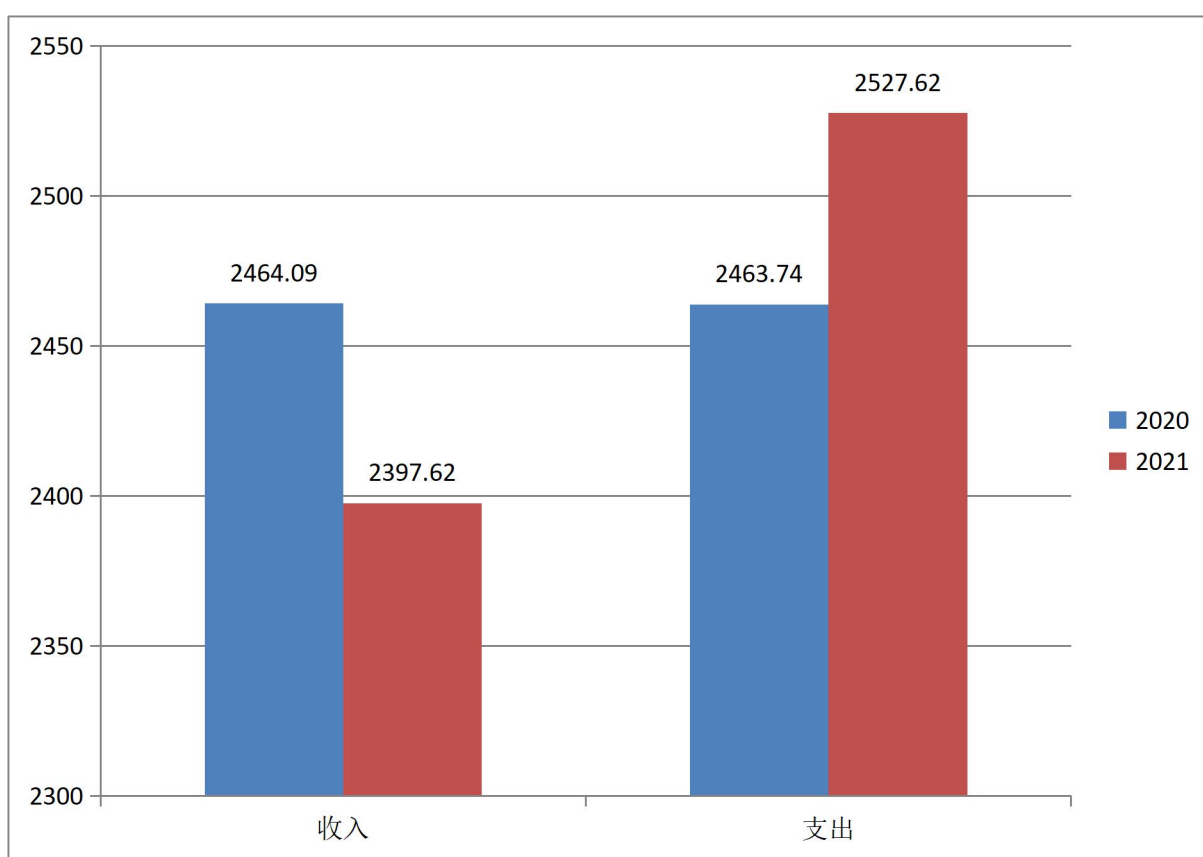
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七大队实行派驻制，工作接受辖区地方政府的指导和监督，队伍相对固定且定期轮岗交流。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 130 万元，2021 年度收入 2397.62 万元。比 2020 年度收入 2464.09 万元减少 66.47 万元，减少 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厉行节约。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527.62 万元，与 2020 年支出 2463.74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63.88 万元，增加 2.59%。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增加，增加了人员工资和津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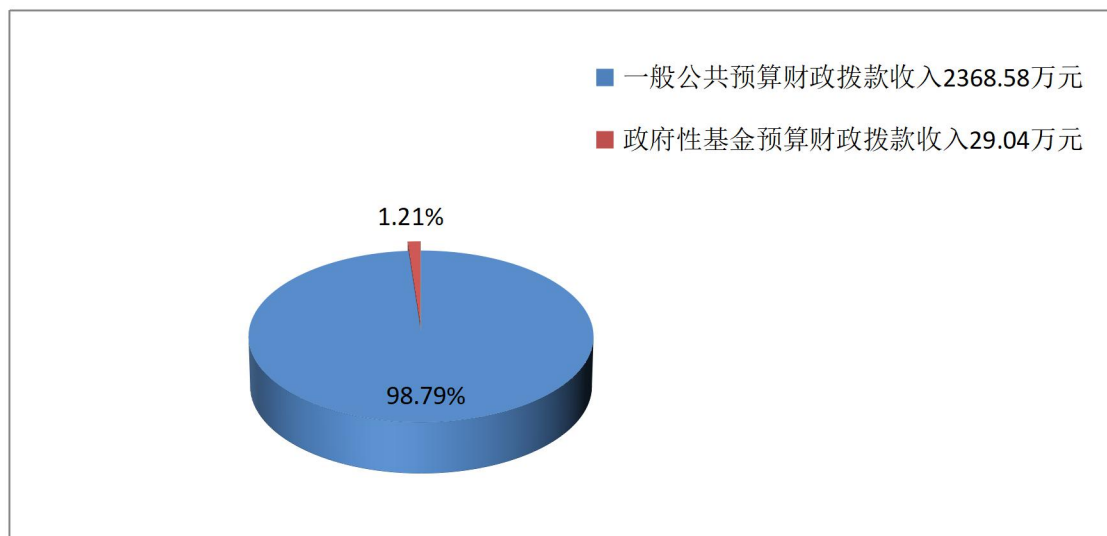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39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2368.58 万元，占 98.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4 万元，占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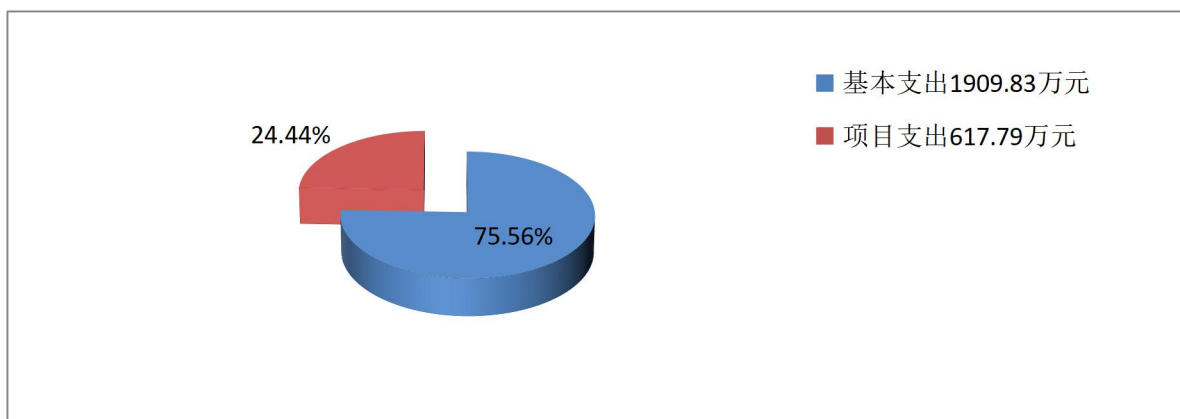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2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9.83 万元，占 75.56%；项目支出 617.79 万元，占 2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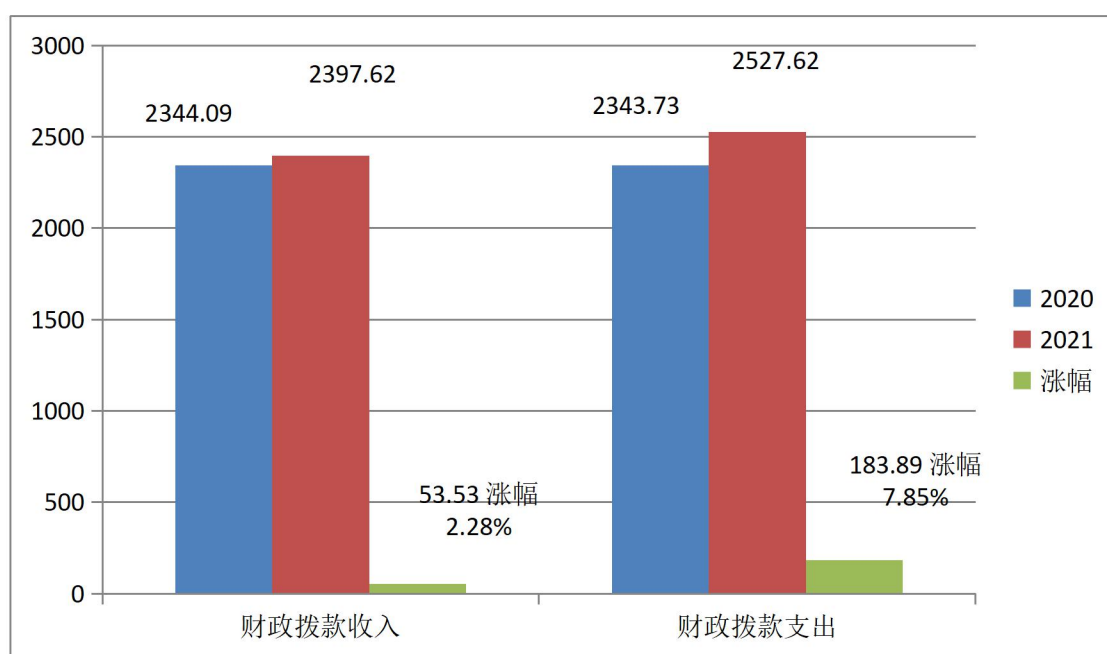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97.62万元，与2020年拨款收入2344.0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3.53万元，减少2.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厉行节约。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27.62万元，与2020年2343.7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183.89万元，增加7.85%。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增加，增加了人员工资和津补贴。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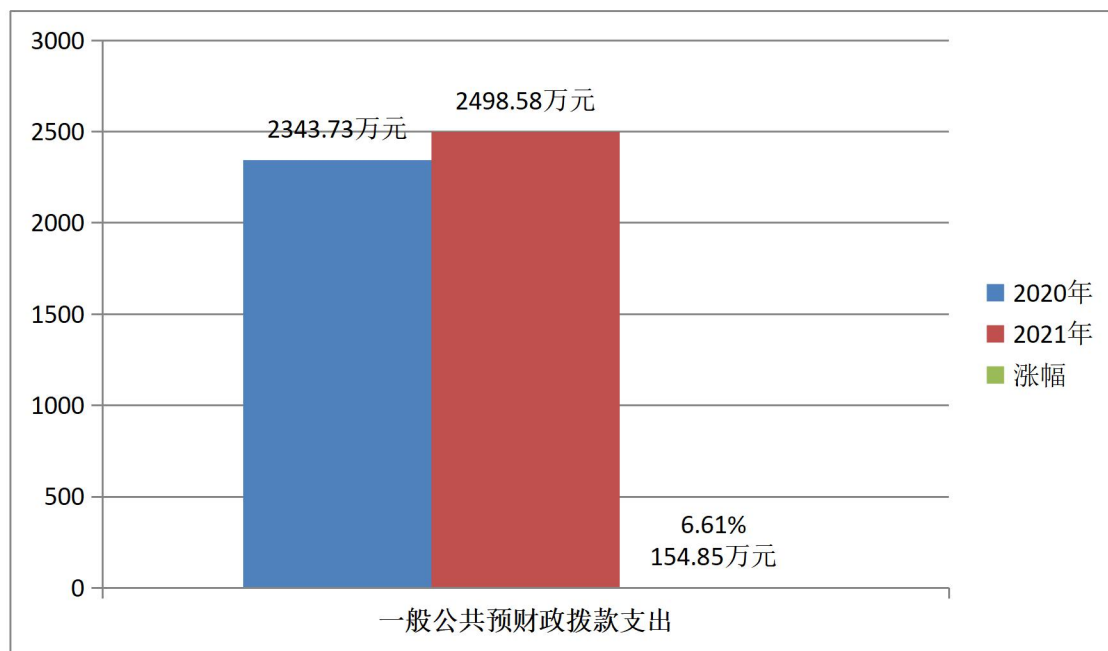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8.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54.85万元，增长6.61%。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增加，增加了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及工资调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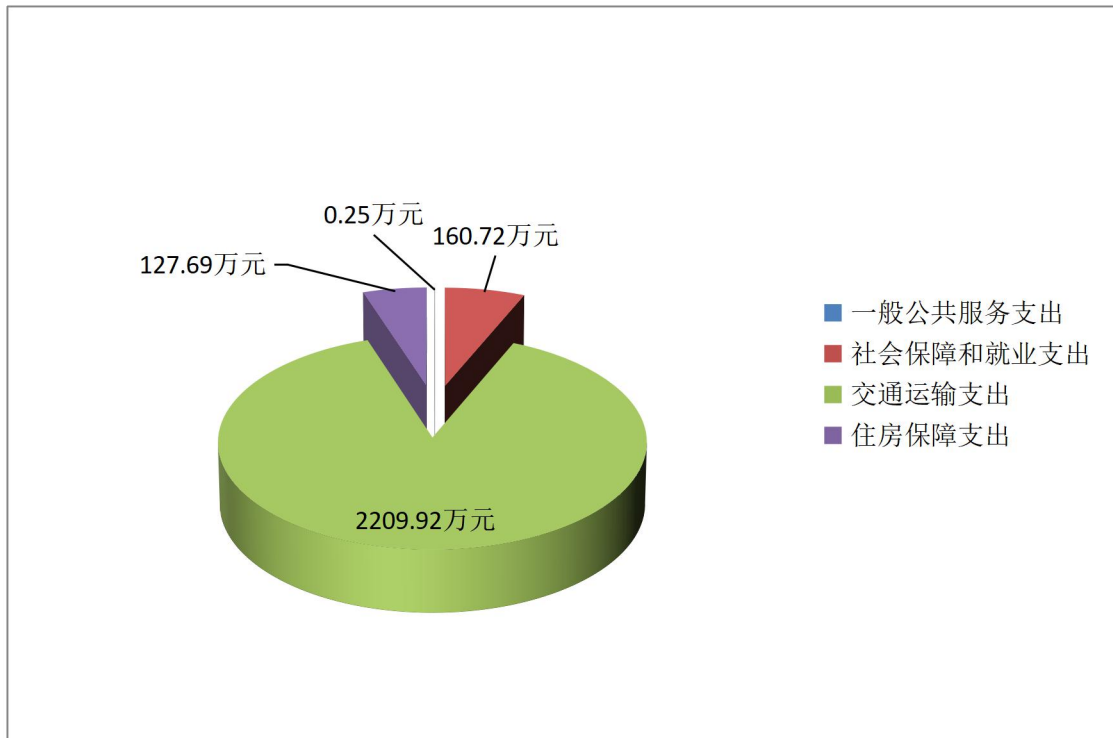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8.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25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72万元,占6.43%;交通运输支出2209.92万元,占88.45%;住房保障支出127.69万元,占5.1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98.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9.18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54万元，完成预算100%。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21.42万元，完成预算100%。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

理（项）：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9.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3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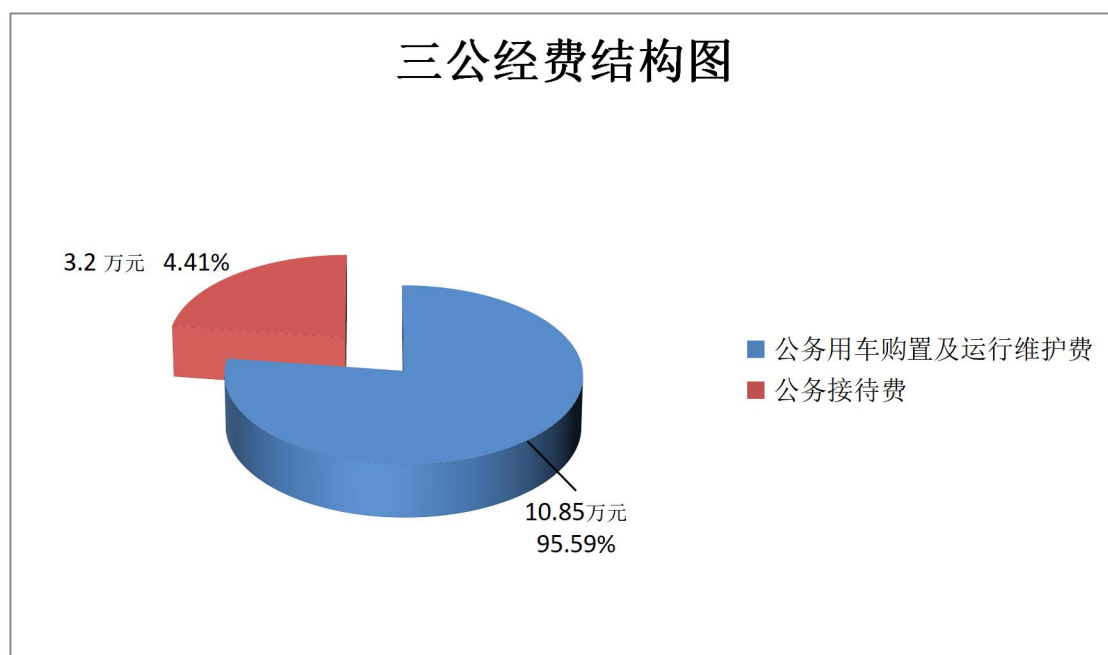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35万元，完成预算4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85万元，占95.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4.4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元。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5万元，完成预算49.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

减少 16.49 万元，减少 60.31%。主要原因是自有两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辆老化处于停用状态，外租车辆改为纯电汽车，使用成本下降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未更新购置车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支队账面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特种技术专业用车 9 辆。与预算车辆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完成预算 22.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9.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攀检查接待、其他地市州综合行政执法调研考察等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省交通运输执法总队“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来宾 3 人，接待费 470 元；省交通厅开展交通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来宾 3 人，接待费用 594 元；省交通厅开展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安全隐患大排查，来宾 3 人，接待费用 784 元；省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调研接待，来宾 7 人，接待费用 1756 元；会东综合执法支队考察学习接待，来宾 6 人，接待费用 1371 元。

外事接待支出: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9.04 万元。用于攀枝花市市内部份国省干线公路安保设施维护及路产修护。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3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综合执法改革人员增加造成公用经费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9 辆（账面），其中：特种技术专业用车 9 辆，与预算车辆数一致。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治超经费、强制执行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

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及时，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预拨专项经费”、“安保设施维护和路产修护费”共计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588.5 万元，实际支付 588.5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和单位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合同工的权益。

（2）安保设施维护和路产修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9.04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 29.04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保护车辆、行人安全，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注：单位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为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涉及本单位的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指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1年不限金额（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305004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预算	预算数：	29.04 万		执行数：	29.04 万
执行情况	其中：	29.04 万		其中：	29.04 万
（万元）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为确保公路行驶的安全、畅通。对损坏的公路安保设施进行维护，损坏轻微的及时恢复，损坏严重、工程量较大、需动用机械的集中恢复			2021 年共对受损公路安保设施进行 11 次维护、集中恢复。确保了公路行驶的安全、畅通，消除安全隐患，有效的保护了公路、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减少车辆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查处路损案件修复数量	七个大队全年路损修复约 1452.02 立方米	1452.02 立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公路环境	及时对路损进行修护，保障公路道路运输通畅	2021 年共对受损公路安保设施进行 7 次维护
		时效指标	指标 1：全年按实际修复推进	全年按实际修复推进	全年按实际修复推进
		成本指标	指标 1：七个大队查处路损案件修复成本	七个大队全年路损修复约 1452.02 立方米	1452.02 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护公路设施完好	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保障车辆、行人出行安全，减少事故发生。	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保障车辆、行人出行安全，减少事故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优良的道路运输环境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路损案件修护率	路损案件修护率 90% 以上	路损案件修护率 90%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随机抽样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大于等于 90%
				大于等于 90%	大于等于 90%

附件二

2021年不限金额（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305004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预算		预算数：	588.5万	执行数：	588.5万
执行情况		其中：	588.5万	其中：	588.5万
(万元)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着力推进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整治。进一步夯实以公路超限检测站为依托、路面流动执法为补充的治超措施的同时，持续会同公安交警部门深化道路货运装载源头联合执法巡查，督促货运源头装载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强化监管职责，扎实推进“一超四罚”和“抄送抄告”制度落实。确保全年经检测货运车辆超限率控制在3.5%以内。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1934人次（其中，超限站值守8053人次、路面执法巡查13881人次），执法车辆4418台次，巡查里程8.08万公里。检查货运车辆229.5万台次（其中，超限站检测货运车辆225.9万台次，路面检查货运车辆3.6万台次）、客运车辆8651台次（其中，班车客运车辆2180台次，七座及以下车辆1573台次，出租汽车4898台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11824台次。已办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案件842件，收缴行政罚款340.05万元，挽回路产损失53.42万元。移交公安交警超限运输案181件，已处理完毕181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合同制用工人数	90	84
			指标2：超限站日常公用开支	5个超限检测站	米易、金江、先锋、三堆子、格里坪五个超限站
			指标3：地磅年检费、网元监控租用费、系统维护费	25.82万	25.82万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保证道路运输系统正常运转	辅助完成调查执法相关工作	满足岗位需要
			指标2：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经检测载货汽车检测率控制在4.5内，非法超限运输卸载率不低于90%	全年检查货运车辆229.5万台次，卸载车辆3.35万台次（超限1吨以上车辆342台次），卸货货物1.29万吨，移交公安交警超限运输案181件
	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按合同支付	2021年1至12月	按月支付工资
			指标2：全年按工作计划进行	2021年完成	2021年完成
	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支付人员工资及社保	5.98万元/人、年 全年502.68万元	502.68万元
			指标2：5个超限站日常公用	每个超限站全年日常公用开支：12万 合计60万	60万

			指标 3: 5 个超限站地磅年检费、网元监控租用费、系统维护费、地磅传感器置换费等	每个超限站全年日常公用开支: 5.2 万 合计 25.82 万	25.82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指标 2: 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减少道路、桥梁养护成本	经检测载货汽车检测率控制在 3.5 内, 非法超限运输卸载率不低于 90%	全年检查货运车辆 229.5 万台次, 卸载车辆 3.35 万台次 (超限 1 吨以上车辆 342 台次), 卸货货物 1.29 万吨, 移交公安交警超限运输案 181 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服务能力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更好的服务群众, 同时也解决了部分就业岗位	达到设定目标
			指标 2: 坚决制止超限运输, 消除安全隐患, 保护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	坚决制止超限运输, 消除安全隐患, 保护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	全年检查货运车辆 229.5 万台次, 卸载车辆 3.35 万台次 (超限 1 吨以上车辆 342 台次), 卸货货物 1.29 万吨, 移交公安交警超限运输案 181 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优良的道路运输环境	不断改善	持续一定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有效制止运输车辆脱落扬撒, 维护路域环境卫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协管员满意度	≥95%	≥95%
			指标 2: 随机抽样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大于等于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